

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- 一、除濕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產品能源因數值(E.F.)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492規定，產品能源因數實測值不得小於下列基準：

實施日期 每天除濕能力	能源因數值基準(公升/kWh)	
	96 年 7 月 31 日以前	96 年 8 月 1 日以後
6 公升以下	1.08	1.10
高於 6 公升，12 公升以下	1.08	1.20
高於 12 公升	1.08	1.40

註：能源因數值(E.F.)=除濕能力(公升/天)÷消耗電功率(W)×1000÷24

- 二、前點除濕機節能標章能源因數值之標示與實測值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- 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 - 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 - (三)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因數值。
 - (四)能源因數(E.F.)實測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小數點後第三位數四捨五入。